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431號

聲請人 林○寬律師

關係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理人 唐榮宏

上列聲請人因擔任被繼承人羅○鐘之遺產管理人，聲請核定遺產管理人報酬及命關係人先行墊付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任被繼承人羅○鐘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墊付費用合計為新臺幣33,000元。

關係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墊付聲請人擔任被繼承人羅○鐘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墊付費用新臺幣33,000元。

理 由

一、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為關於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之裁定時，得調查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及被繼承人之財產收益狀況，家事事件法第182條亦設有明文。然有關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之報酬並未有明訂之標準，實務上並無統一衡酌之標準。本院認酌定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應斟酌管理事務之難易繁簡程度、遺產管理人依民法第1179條規定之職務所付出必要之心力及勞務，參酌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及因管理遺產而須進行之訴訟或非訟案件及其相關程序等，依比例原則就具體個案為妥適合理之酌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000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羅○鐘之遺產管理人，聲請人於上開裁定確定後已完成申請被繼承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清單、聲請公示催告、編制及陳報遺產清冊、申報被繼承人遺

01 產稅、函詢被繼承人是否積欠國稅及地方稅等事項，並經本
02 院以112年度司家催字第00號裁定准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
03 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在案，有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
04 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報明其對被繼承人
05 之保證債權本金新台幣（下同）3,482,000元及7,454,000
06 元。又被繼承人現存積極遺產僅現金存款7,484元、土地7筆
07 （遺產申報價額470,805元）及建物1筆，另積欠地價稅4,951
08 元，尚待處理之事項為變賣被繼承人之土地，以所得價金清
09 償債務後如有剩餘即繳交國庫，並做成計算書報請本院終結
10 遺產管理人職務。因上開土地均係被繼承人與他人共有，且
11 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僅有5分之1、2415分之82、315分之10
12 或80分之1，處分困難，考量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已難以期待
13 由親屬會議酌定，為免日後無法獲得遺產管理人應有之合理
14 報酬，爰請求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為45,000元，而關係人陽
15 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之聲請人，
16 應預知有先行墊付遺產管理報酬之必要，併請求由其墊付遺
17 產管理報酬等語。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0
20 00號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遺產稅財
21 產參考清單、遺產稅死亡前二年內移轉不動產明細表、全國
22 贈與資料清單、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查詢碼、財政部高雄
23 國稅局納稅義務人、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違章欠稅查
24 復表、聲請公示催告狀、陳報遺產清冊狀、遺產清冊、本院
25 112年度司家催字第00號裁定、遺產稅申報書、財政部南區
26 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林氏法律事務所函文、屏
27 東縣政府財稅局112年及113年地價稅繳款書等件為憑，復經
28 本院職權調取112年度司繼字第000號及112年度司家催字第0
29 0號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

30 (二)本院審酌聲請人管理遺產之職務雖尚未完全終結，惟觀諸被
31 繼承人之遺產不多，價值非高，又有相當之債務，聲請人之

01 遺產管理報酬恐有無法受償之虞，故本件實有先予核定遺產
02 管理報酬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酌定其擔任遺產管理人之報
03 酬，洵屬有據。另考量聲請人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迄今
04 約2年餘，被繼承人之遺產僅有現金存款7,484元及不動產8
05 筆，尚屬單純，且參諸聲請人所提出之工作紀錄及前揭證明
06 文件，其所進行之職務內容為申請被繼承人財產資料、聲請
07 公示催告、陳報遺產清冊、申報遺產稅、函詢被繼承人有無
08 積欠稅務資料及收受各類文書等例行性職務，並無訴訟程序
09 需進行，亦未見有其他特別繁雜之事務須處理，僅需就被繼
10 承人遺留之8筆不動產為變賣或強制執行程序，聲請人後續
11 需處理之事務亦非甚為繁雜，準此，聲請人處理上開遺產管
12 理事務所需勞費尚非甚為繁重，本院審酌聲請人處理被繼承
13 人遺產管理事務之項目、期間、複雜程度，付出相當之心
14 力、勞務、遺產標的價值等，認遺產管理人之報酬以33,000
15 元為適當。

16 (三)本院另審酌被繼承人雖遺有現金7,484元及土地2筆，然上開
17 土地均係與他人共有，且被繼承人之應有部分不多，不動產
18 申報價值總額為470,805元，且需耗費相當時間、程序成本
19 始有可能變現，聲請人之遺產管理人報酬顯有難以受償或延
20 宕受償之虞。而本件既為關係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發動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程序，顯見其對於選任遺產管理人之
22 責任及義務應有相當了解，並就遺產管理人因管理遺產得受
23 領報酬等均已有所評估與認識，而本件遺產有上開難以處
24 分、變價之事由，聲請人之遺產管理人報酬，確有難以受償
25 或因受償時間延宕，而影響聲請人續行遺產管理人職務之意
26 願，有命關係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墊付遺產管理人
27 報酬之必要，聲請人主張應由關係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8 公司墊付其擔任遺產管理人之報酬33,000元，洵屬有據，亦
29 應准許。

3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之主張為有理由，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如
31 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02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04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